



礼

——文明的脚步

第 一 章

礼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文明的开始。早期的礼较为简单粗糙，周初封建，制礼作乐，礼制才得以大备。中国素称礼仪之邦，基础就是由周礼奠定的。《仪礼》、《礼记》是分别记载和论说周礼的专书，历代礼制皆由此发展损益而来。

古代社会的礼，是统治阶层为维护和巩固自身利益而制订的,但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成分,所以能够为人民所接受。合理成分经过历史的梳理沉积形成了传统道德与民族文化。中国五千年屡经变乱而仍能屹立于世界民

族之林，传统道德文化的凝聚力起着重要作用。

礼，作为对人们思想行为的制约，在客观上是必须的。社会变革只能以新的制约代替旧的束缚生产力的制约，如果取消或削弱制约，社会就将陷入混乱，甚至引起历史倒退。

本章试图对礼的起源、本质、内容、演化等作一概括的介绍，温故知新，或许多少有助于传统道德的回归与新型道德的发展。

一 礼从何来

〔原文〕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礼记·礼运》

〔今译〕

大道通行的时代,天下为天下之人所共有,选举拥戴品质好能力强的人担任领导,讲究信实,修致和睦,所以人们不仅仅以自己的父母为父母,不仅仅以自己的子女为子女,使所有的老人得以安度晚年,成年人都能发挥作用,儿童得到抚育成长,鳏寡孤独、伤残病废者能够受到供养,男子各有所业,女子各有家庭。人们厌恶把物品丢弃于地的行为,但并非自己想占有厌恶有力而不肯出力的人,但并非想要他为我出力。于是一切阴谋暗算都用不着,偷盗掠夺侵扰伤害的事不会发生,因此各家的大门也不用关闭。这就叫做大同之世。

现在大道已经衰微,天下成为各家各姓的私产,各人只以自己的父母为父母,自己的子女为子女,财产归私有,出力为自己。天子国君由子孙兄弟世袭成为制度。修建城郭沟池以巩固政权,制订礼法义理作为纲纪,用以确定君臣名分,深厚父子之情,亲睦兄弟,和好夫妇,订立礼制,划分田界。重视勇士智者,功劳归于个人,因而运用机谋策略,战争由此产生了。夏禹、商汤、周文王、武王、成王、周公,就是本时代的杰出人物。这六位君子没有不是严格遵守礼制的。他们通过礼来揭示道义,成就信实,显明过错,取法仁爱,讲求谦让,以此告诉民众这才是正常的道理。如果有不依礼行事的,即使是有地位权势的人也要被罢黜,被众人视为祸害。这就叫做小康

之世。

述平

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历史，素称礼仪之邦，文化典籍，无不说礼；家庭社会，无不循礼。那末，礼是怎么来的，又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礼记·曲礼》篇中提到，自从圣人兴起，才制作了礼以教人，人才不同于禽兽。虽然没说是哪一位圣人，但即使是圣人，也只是个体的人。古代礼的方方面面如此之多，程序仪节如此之繁，绝非任何一位“圣人”能够独立主观制订得出来，不过远古传说往往把群众的创造归在有代表性的领袖人物名下而已。倒是前面所引《礼运》篇的两段经文，为我们描出了礼的产生和发展的轨迹。

经文第一段，勾画了上古的“大同”社会，确实使人向往。你看：人人各尽所能，劳动成果共有，领导人由选举产生，没有阴谋欺诈，没有窃夺侵害，这是一幅何等美妙的图景！正因为“经”的这段描写，历代儒家无不以尧舜时期所代表的“天下大同”为最高政治理想。唐代诗圣杜甫的大志就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宋神宗即位之初，颇想有所作为，对王安石说：以唐太宗为榜样如何？王安石答道：“陛下应当效法尧舜，何必学唐太宗呢？”

这里有一点颇堪玩味。儒家是最重视礼、推崇礼的，《礼记》中随处可见的如“礼本于天”“礼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直接记载孔子言行的《论语》

也多处提到如‘不学礼，无以立’、‘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等等，不可胜数。然而，在关于这个至美至善的大同世界的叙述里，却连一个“礼”字也寻不到，难道大同世界的‘天’与后世不同，大同世界是不讲道“理”的吗？当然不是，也并非圣人疏忽，而是那时还根本没有礼。所谓的大同世界，不过是被高度美化了的原始社会形态，一个空想的乌托邦，一点儿也不值得羡慕。

我们据《管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列子》等古籍所记并加上一点注脚，情况大体是这样的：太古（原始社会）时，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像兽群般聚居以抵御猛兽长蛇，生吃野果蚌蛤，腥臊恶臭；没有多余的食物养活多余的人，不‘各尽所能’就会饿死；没有多余的财物可供“藏于己”（私有）男女杂交群婚，知母不知父，无所谓亲子关系（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智能不发达，争斗凭力气，耍不出计谋；既无私财，又无男女之别，关大门（在“巢居穴处”时期，恐怕连大门也没有）防谁？氏族、部落内部虽然和平共处（讲信修睦），彼此间战斗却异常激烈残酷；部落联盟的大首领由组成联盟的各部落酋长共同推选，并非现在的公民投票。尧、舜、禹就是原始社会末期最后三位大首领。又据《史记·太史公自序》总结《墨子》、《韩非子》等书记载尧的生活状况说：尧住的堂屋，地基高三尺，土阶三层，茅草盖顶不剪齐，伐树为椽不刮削；吃的是盛在瓦缶里的糙米饭、野菜豆叶羹；夏天穿葛衣，冬天披鹿皮。这种生活，大概比一般公众也好不到哪里去。至于权力，大首领有权祭天、巡狩（舜就是南巡中死于苍梧的）、处罚有罪的部落酋长（如尧放讎兜、诛鲧，

舜流四凶族)、率众与敌对部落作战。这些,与其说是特权,不如说是责任。而且对内受各部落酋长(四岳)的监督,对外若作战失败,全部落都将被杀戮或沦为奴隶,大首领更必死无疑。传说中的黄帝率诸侯(部落酋长)与九黎族首领蚩尤作战,禽(俘虏)杀蚩尤。共工与颧顼(黄帝孙)战,败走,以头撞不周山自杀,弄得‘天柱折,地维绝’,“天缺西北,地陷东南”,幸亏女娲炼石补天,地球才不致毁灭。这些都可说明,一无私有财产,二无统治特权,所以尧让天下给许由,舜让天下给善卷,二位都不肯接受。为什么不‘传子’,也就可以理解了。总之,那时阶级还没有形成,人际关系基本上处于自然状态,用不着系统的规范和制约,当然也产生不出‘礼’的概念。不过,“大同世界”“天下为公”等成语,以后就转化成了理想社会的代词。康有为写《大同书》,设计世界的幸福远景,孙中山先生手书‘天下为公’以唤起民众,勉励同志,都是从这个意义出发的。

再看经文的第二段,写的是继‘大同’之后的‘小康’之世,字数不比第一段多多少,却一连出现了三个“礼”字,可见,礼就是这个时期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部门开始分工,交换关系随之增加,俘虏不再一体诛杀而用来作为从事生产的奴隶,产品较为丰富了,私有财产逐渐滋生,由继承遗产而继承权力,由部落酋长的世袭到部落联盟大首领的世袭,于是形成了奴隶制国家,又逐渐发展到封建制国家。用这个科学的社会发展进程对照经文所说的小康之世,可谓节节合拍。我们也试来作一些注解,如:

大道既隐 —— 原始社会解体；天下为家 —— 国家成为帝王私产 各亲其亲，各子其子 —— 家庭取代群居 货力为己 —— 财产私有 城郭沟池以为固 —— 保护财产 以立田里 —— 土地私有，等等。经济基础的变化自然要在上层建筑中反映出来，三个“礼”字便是标志。第一个礼字标志着君主世袭制度的确立，第二个礼字标志着区分尊卑上下的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等伦理纲常的产生和确认，第三个礼字则标志着统治阶级的“圣人”在礼的制订和推行方面的作用。礼是人在社会生活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圣人”的作用就在于能把长期积累的礼制集中化、系统化，使之从主观上适应实行统治而客观上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就是这样的“圣人”。

禹是继舜之后由部落酋长联席会议推选的大首领，也是第一个实行“传子”的君主，开创了夏王朝。传说禹大会诸侯于涂山，应召而来的有上万个部落的酋长。防风氏酋长迟到，违背了君臣之礼，禹行使君主威权，将他诛戮示众。传十七帝（十四世）至桀，为汤所灭。汤开创的殷商王朝，传三十王（十七世）至纣，为周所灭。夏商都处在奴隶制阶段，孔子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论语·八佾》）说明夏商都已建立了自己的礼制。周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周公辅佐成王，在他的主持下，以文王、武王实行的周国旧礼为基础，吸收夏礼商礼的可用部分，增删融合，定出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封建统治的较为完整的制度，成为三代礼制的集大成者。这就是后来儒家大力推崇的周公制礼作

乐。

也许有人要问：礼既然是随私有制产生的，是不是也会随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呢？这是一种误解。礼不是与私有制共生而是与文明共生。原始社会谈不到多少文明，夏商的文明程度虽然还低，但比原始社会前进了一步，有了较简单初级的礼（尽管只有奴隶主贵族才得施行），而礼正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周的文明更高于夏商，礼制也更完备与提高。历史的长河奔流不息，每一发展阶段都有与之相适应的礼。相信未来更高阶段的礼，必然是适应更高度的文明，从而更能为所有的人自觉遵守。

二 人兽之别

[原文]

鹦鹉能言,不离飞鸟 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 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礼记·曲礼上》

[今译]

鹦鹉虽能说话,仍然是飞禽 猩猩虽能说话,仍然是走兽。现在作为人而不讲礼,虽然能说人话,心不是和禽兽一样吗!正因为禽兽没有礼可言,所以才会父子共妻。因此圣人制作礼仪来教化众人,使人们知道依礼而行,把自己同禽兽区别开来。

〔原文〕

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

——《礼记·郊特牲》

〔今译〕

男女有别然后才有父子的亲情，父子有亲情然后才会产生人伦道义，有了人伦道义然后才需要制订礼制，有了礼制然后万物才能各安其位。没有男女之别、伦理之义，就和禽兽一样了。

〔述评〕

现代多少有点社会发展常识的人都知道，人和猩猩出自同一祖先，在进化过程中，一部分通过劳动，从利用天然工具发展到制造生产工具（最简单的砍削石块），迈出了第一步，由人猿成为猿人——人类的始祖；另一部分则停留在利用天然工具的阶段上，什么大猩猩、黑猩猩，都是它们的后代。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人类。能不能制造工具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

但是古人不可能有这样的认识，那时没有达尔文和他的进化论以及其他一切科学考证。所以对古人来说，

他们一定认为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礼，人有礼，禽兽没有，正如前面所引经文中说的那样。

其实，迄今还没有发现过禽兽会说话（应当是‘说人话’，现已知许多动物都有自己的‘语言’的；‘猩猩能言’，不过出于古人的想象。古时没有动物园，想见到猩猩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晋郭璞注《山海经》，说猩猩‘人面豕身，能言语’；实际上他自己也未必亲眼看到过猩猩。鹦鹉倒是会‘说’几句人话的，我们在动物园、鸟市或赛鸟会上有时听到它们发出一些简单的问候、称呼或骂詈，很能给人们增添乐趣。不过鹦鹉的‘说话’，只能算‘发音’，它们自己并不知道在讲些什么，有何意义，仅是由主人调教而发出的鸣叫罢了。换言之，没有自己的意识，即非“自别”，因此‘鹦鹉学舌’虽然颇为人们喜爱，它仍然是鸟。而有自己意识的人若像鹦鹉般只能“学舌”，则难免“讨人嫌”了。

以能否‘以礼自别’作为区分人与禽兽的标准，如前所说，这不是一个科学的答案，而如果用作譬喻，却是一个相当正确的譬喻。古今中外，这样的譬喻数不胜数。说人话不干人事，称作‘人面兽心’。士大夫道德败坏，谓之‘衣冠禽兽’。行事凶残，属于‘披着人皮的狼’。唐代李义府面柔心毒，当时号为“人猫”。老鼠可算最惹人厌恶的动物了，所以一过街就人人喊打；但孔夫子却引《诗经·相鼠》篇说：“相鼠有体，人而无礼。”（老鼠还有自己的身体，长着人形的反倒无礼。）并咒诅：“人而无礼，胡（何）不遑（快）死！”魏晋之间有位大名士叫阮籍。那时发生了一件儿子杀死母亲的案子，人伦巨变，大臣们在朝堂

上也免不了要议论一番。阮籍发表的见解惊人：“嘿！杀父还可以，竟至于杀母吗！”众人都批评他说错了话，皇帝说：“杀父乃天下之极恶，你倒以为‘还可以’吗？”阮籍答道：“禽兽知母而不知父。杀父，禽兽也。杀母，禽兽之不若。”大家认为他说得有理，方才心悦诚服。

从前人们常把恶人称作‘梟獍’。梟是鸟，即猫头鹰；獍是兽，又名破镜。传说梟长大就吃掉母亲，獍则吃掉父亲。黄帝要使它们绝种，下令各类祠祀都以梟獍为祭品。汉武帝时，还用‘一梟、破镜’祭祀黄帝。梟后来大约因为是益鸟的关系，现在还受到保护，而獍则似乎确已绝迹了。把人类的伦理纲常硬加在它们头上，以致人为灭绝，替獍族着想，实在冤枉。

可惜，人类中的这些‘禽兽’和‘禽兽不如’的东西，经过几千年的进化也还没有绝种。据报道，有七十多岁的儿子将目盲身瘫的九旬老母骗出丢弃在荒凉的废碉堡中，使其冻饿而死的事。对于这种逆伦罪犯，善良的人民巴不得造物主真能将他们还原成禽兽，于是编造出许多寓惩泄愤的故事。如《聊斋》有欺虐瞎婆婆的媳妇变成了猪，只剩两后蹄还是人脚。《镜花缘》描写了一种怪鸟，“其形如人，满口猪牙，浑身长毛，四肢五官与人无异，惟肋下舒着两个肉翅，顶上两个人头，一头像男，一头像女，额上有文，细细看去，却是‘不孝，二字’。并借唐敖之口分析道：“这是世间那些不孝之人，行为近于禽兽，死后不能复投人身，戾气凝结，因而变为此鸟。”大约因‘百行孝为先’和‘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等教诫深入人心的关系，这类惩罚不孝的故事特别多。当然惩罚其他

罪恶的也不少,清初戏剧大家李王,著了一部《人兽关》传奇,内容叙述桂迁一贫如洗、走投无路之际,得同学施济赠银三百两,又安排桑园茅屋与其居住生理。后来桂迁掘得施家祖上埋藏的金银,顿成暴富,而施家日益困穷,桂迁与妻子共谋,不但拒绝周济,连当初的借银也赖掉不还。最后施家复兴,桂迁及妻子受冥罚,都托生做了施家的狗。就是一例。总之,凡是严重悖礼败德、罪大恶极的人,纵然暂时还未遭到法律的惩处,有的还正在那里神气活现甚至威风十足,但在其他人的心目中,早已把他们当作禽兽看待了。

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而‘自别’于其他动物者,不就是有文明吗?而这文明,应该包括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在内。如果说,制造工具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是人类物质文明的开始,那么懂得以礼自律则可以说是人与动物的理性区别,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开始。没有精神文明,再先进的科学技术也会成为发泄兽性的手段。例如硫酸是近代化学的产物,工业上有重要用途,但有的人恋爱不成,也会将硫酸作报复工具,向女友脸上泼去。这真教原始人望尘莫及。就连现代科技尖端的计算机、微型电脑,落在一些人手里,也成了贪污作案的工具。现在,经过这些年的提倡,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已无人不晓,然而科学技术可以为人类造福,也可以为人类作祸。最重要的是掌握它们的人是不是都闯过了人兽之别这一关,此际我们是不是还需要呼唤一声‘礼兮归来’呢?

三 礼与仪

〔原文〕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

.....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 教训正俗,非礼不备 分争辨
讼,非礼不决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 宦学事师,
非礼不亲 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 禘祠祭
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

——《礼记·曲礼上》

〔今译〕

所谓礼,是用以确定人际关系的亲疏,解决其间疑惑
难明之处,分别今昔的异与同,明辨行为的是与非的。

道德仁义,没有礼就不能实行;教化训导,端正风俗,

没有礼就不能完美；分解争竞，判断诉讼，没有礼就不能决定是非曲直；君臣、上下、父子、兄弟，没有礼就不能确定名分；官员学生事奉师长，没有礼就不能亲睦，朝廷的位次、军队的序列、官吏的任职、法令的执行，没有礼就不能严肃震慑；祈祷祭祀，向鬼神供献祭品，没有礼就不能表现庄重诚敬。

〔原文〕

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礼记·礼运》

〔今译〕

孔子说：“礼，是先王本着自然的法则，来引导节制人们的情感的，所以人失去礼就会死亡，得到礼就能生存。”

〔原文〕

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

——《礼记·礼器》